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林建锋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曾宪忠先生、崔仁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积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在智能化、系统集成以及其他公共事业领域达成合作，有助于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曾宪忠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省业余大学学历，审计师。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曾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宪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崔仁涛先生，男，出生于1964年11月，中国国籍，理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专家。曾任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电子工程系讲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站技术部部长，2001年起历任本公司厂站产品部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电量与营销信息化事业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监事。

崔仁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